

鄭

崇

賢

著

溟

聲



76
冊

民國卅五年雙十節出版

著作者 鄭 崇 賢

承印者 有利印務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一二三號

定 價 每册國幣三百元

代售處 各 大 書 局

滇聲目次

緒論

一、抗戰前之準備

1. 修築滇緬公路
2. 加緊增填積穀
3. 爲國充實軍備

二、抗戰時之應付

1. 軍隊之出動與補充

目次

2. 駐軍之供應及貼補
3. 征實之重負
4. 征工之浩大
5. 運輸之繁重
6. 器材之徵發
7. 美軍之供應
8. 空襲之緊張

三、結論

貴州省圖書館
中文舊書
第 號

J
11.364
5

作後感題

抗戰艱辛已備嘗，後方重鎮又前方。
大軍內外須支應，邊境西南待佈防。
出力出錢兼出物，徵兵徵馬又徵糧，
祇今痛定還思痛，劫話昆明吊夕陽。

民卅五年七月鄭崇賢

序

雲南民性誠樸，尚忠義，務實際；每當國難，義無反顧！膚功克奏，弗自矜眩。蓋以為國有信史，世有公論，無庸以國民應盡之天職，而作不必要之宣傳也。祇以國民道德日衰，每有因個人成見而顛倒黑白，輕予毀謗者：遠之，如「護國之役」，全滇人民，毀家以助軍精，殉國而遺孤寡！雖共和再造，但公私交困，年久未復！不意為一二政客之私人恩怨，掉弄玄虛，名之曰「蔡鈞舉義」！謬種流傳，迄今尚未根絕。近之，則為雲南對抗戰之貢獻，竭盡人力財力物力以報効國家！味有謂：「雲南安處後方……」

割據自雄……』之謬論，竟將「勝利碩果」中所含數百萬滇民所流之汗，數十萬滇軍所流之血，一筆抹煞！影响所及，良非淺鮮！此石屏鄭嶸廬先生『滇聲』之所由作也！

窃以此次抗戰，犧牲慘重，全國同然；而滇省處境之艱危，與担負之奇重，有特出於各省者，是不可以不辨。蓋滇省地瘠民貧，在前清原為受協省份。護國以還，迭次為國用兵，元氣凋敝。抗戰軍興，越緬淪胥，暹羅附敵；繼而騰龍失守，劇戰連年；南防告急，對壘邊荒；中外大軍之雲集，數近百萬。八年來：一方面須盡力於後方生聚教訓，給養補充之任務，一方面又須負前方捍禦疆圉，反攻出擊之重責，處境之艱危，自為各省之所無；因而負擔

之奇重，亦為各省所罕觀。如言軍事：以全國徵兵數額最多之川省較之，雲南人口，僅及四川五分之一，而所徵壯丁，則在川省五分之一以上；且自徵調訓練，以至出發，並未增耗國帑；而全部新式裝備，純係滇民多年來節衣縮食以完成。以言徵工：則崎嶇千里，飛岩跨流之滇緬公路，及闢地千畝，星羅碁佈之機場，均為支持抗戰實力，反攻致勝之命脈，亦為滇民胼手胝足所築成，世界驚為奇蹟。以言糧秣：則因清丈後等則提高，稅率加重，而徵實徵購之担負，已倍於各省；且以交通不便，運輸困難，飛帛輓粟勞苦尤甚。凡此悉索敝賦以急國難之事實，皆國人所應知，而滇人所欲言者。今鄭先生皆一一言之，謂之滇聲

，誰曰不宜。

近七八年來，余初期供職滇省府，迭奉命巡督各縣；繼復於昆明行營主任幕中，忝列記室。故對抗戰期間，滇省官民之貢獻於國家民族者，悉其大凡。茲讀滇聲既竟，實獲我心。有感於滇人忠貞報國之精神，自護國以來，即為一貫之作風！而是非不明，正義未伸。今者勝利來臨，已將週歲；然創鉅痛深之餘，所得於國家之撫綏救濟者安在？不禁跂予望之！感慨系之矣！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七日永善易忠孝叙於南京

例言

一、是編作於陪都旅次，因參考資料缺乏，關於所敘事實未能表以精確數字，且事實經過，亦全憑記憶所及，述其大凡。舛謬之處，知所不免，讀者諒之。

一、是編所敘事實，以從民二十六年七七抗戰起，至民三十四年八月十日抗戰勝利止爲主，而抗戰以前之準備亦關係重要，故併叙之。

一、是編已送請周惺甫師訂正，蒙示知爲滇人之所欲言及應言者，特發印單行本，分送各界，俾人人咸知吾滇人對國家抗戰大業之貢獻與犧牲，不致使人民所流之血汗，與輸將之財物，歸於湮沒。

滇聲

二

一、是編事實及文字方面，承易善卿先生訂正之處頗多，特誌謝之。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五日鄭崇賢謹識

滇聲

緒論

滇聲何爲而作也？曰：中國抗戰八年，雲南對於國家之貢獻，與其所受之艱苦，本在滇言滇之旨，發痛定思痛之聲已耳。

吾國此次抗戰，他省同胞，固已對國家皆有其貢獻，備受相當之艱苦，爲史無前例者；吾滇由大後方而變爲國防最前線，更演進而爲反攻致勝之惟一基地，八年來流血流汗，輸財輸糧，一面出師抗敵，殲頑寇於華北，一面鞏固邊圉，從事我近百萬大軍及十萬餘盟軍之支應，一面援救由緬方撤退之僑胞，一面自救滇西淪陷區及全滇各處所遭暴力轟炸之損傷，更以全力協助遷滇或新設之文化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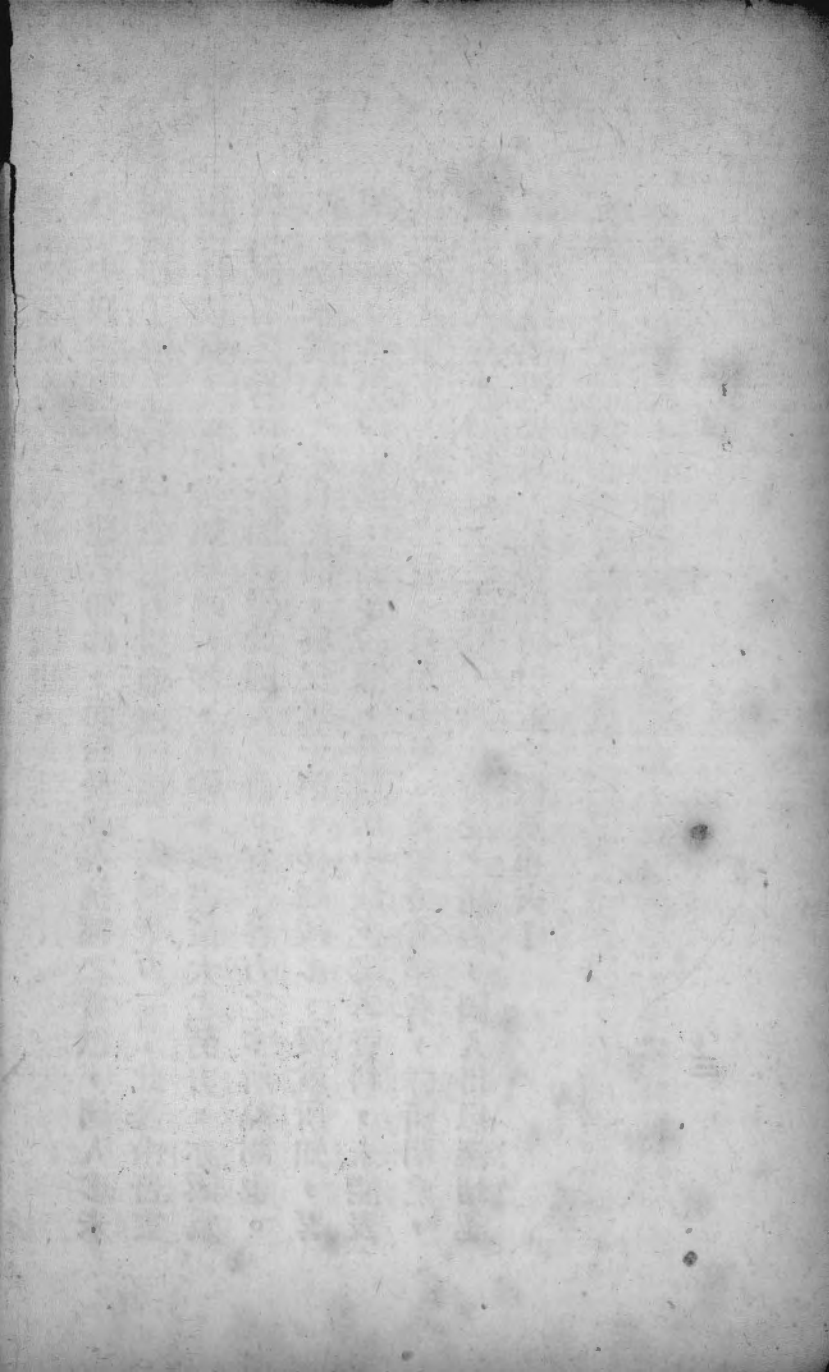
濟政治各機關，勞師轉餉，悉索敝賦，救死扶傷，生聚教訓之事，萬弩並進，亦爲史無前例者，對抗戰建國之功勞，豈稍遜於他省耶。

自雲南歷史過程言之，在前清時代，原爲受協省份，民四袁氏稱帝，護國首倡義師，以一貧瘠省區，而負全國重任，雖得推翻帝制，再造共和，然地方元氣，於以大傷，繼以靖國討逆剿共諸役，年年爲國用兵，未得稍蘇喘息，形成財政拮据，壯丁銳減之現象，民二十三四年，整理甫有頭緒，而抗戰軍興，乃與各省同担艱鉅之重任，實感困難。又就地理環境言之，雲南接壤越緬，自越緬相繼淪陷，雲南即變爲國防上重要前線，軍事佈署既多，徵用物力自鉅，中外大軍雲集，數近百萬，所需糧秣副食，均賴地方供應，加以山岳縱橫，飛芻輓粟，轉運維艱，較之深處內地，交通便利，物產

豐富之省區，其艱苦更當加甚也。

夫以雲南處境之艱苦如此，而對於此次抗戰之貢獻，國人多未能深切了解，甚有謂：「雲南以地理關係，安處後方」者。此蓋由吾雲南民性樸實，一向惟知埋頭苦幹，實幹，即盡最大之努力，亦認爲國民應有之責任，不願表曝於國人之前。宜乎各方之多所隔閡也。

余本滇人，來自民間，與父老子弟，接觸較多，爰就所知，畧陳梗概。惟事後追述，諸多疏漏，且旅居中缺乏參考資料，未能表以精確之數字，紕謬之愆，自知不免。甚望後有作者，詳而明之，使雲南八年來對抗戰上之貢獻，與其所受之痛苦，國人得以深切認識，不致湮沒史實，是即拋磚引玉之微意也夫！



一、抗戰前之準備

溯自民二十年九一八，東北事變發生，日本進佔瀋陽，繼則進佔錦州，而熱河，而山海關，相繼失守。國聯未能予以有效之制裁，識者固早料及中日戰爭之難以避免矣。時主席龍公志舟，主持滇政，即建議中央積極準備。果也！民二十六年七七，蘆溝橋事變，於焉爆發。

雲南對於抗戰準備事項，如嚴密保甲組織，安定後方秩序；增加地方生產，力謀經濟之繁榮；整頓教育以維國本；組訓壯丁以裕兵源……等，皆有詳密計劃，具體之實施。其尤重要者，莫如修築滇緬公路，加緊增填積穀，爲國充實軍備三端，茲分如後：

(1) 修築滇緬公路雲南自九一八事變後，深知軍事命脈，系於交通，即積極修築全省公路，於省會設公路總局，各縣設公路分局，專主其事。滇東，滇西，滇東北，蒙剝四大幹道。滇東，滇西北，兩路，所以謀川黔之聯繫；蒙剝路所以謀粵桂之溝通，而滇西路初步由昆明起至大理止，後延長至畹町，即全世共知之滇緬公路也。同時幹道未經之重要各縣，亦先後動工修築，以期聯通幹道，造成全省之公路網，即所謂四幹道八分區之計劃，全長約六千餘公里。

滇東路首先通車，民二十六年京滇公路週覽團，即經由此道以抵昆明，完成中央與西南之交通動脈。當時國勢日益緊張，龍主席奉中央電召赴京開會，即建議趕修滇緬公路，打通國際路線，業蒙中央採納；而交通當局，以工程浩大，一時尙未進行，主席返滇後

，即發動沿線各縣人力，趕修此路。計分關漾，漾雲，雲保，保龍，龍潞，潞畹六段，同時推進，徵工達二十餘縣，工數達十餘萬人，自備糧食工具，畚鍤齊施，鑿山開道，自二十六年十二月興工，至二十七年八月，此艱難險阻之修途，全線粗告完成。

迨二十九年，日法協定成立，日本進兵安南，法人宣佈停止滇越鐵路貨運，堆積海防物資，無法運入，龍主席乃一面電報中央，炸燬河口老衙間之大鐵橋，一面扣留在滇車輛，截堵車站，以阻其進犯。當時國際交通，完全斷絕，抗戰物資，無從運入，幸值滇緬公路，大體完成，交通部派人接管，畧加整理，即告通車，物資賴以運入，茲路遂成爲中國惟一之國際交通線。

此路告成後，國際上猶半信半疑，認爲此偉大艱難之工程，不易成事；是以美總統羅斯福，特命駐華大使詹森，親赴路線視查，

詹森視查後，以此路純由民間用普通工具所築成，並無開山撮土碎石……等機械之補助，驚爲世界之奇蹟，較之美國修築巴拿馬運河工程，更爲艱鉅，將實情報告美總統後，而美國援華物資，始決定給與中國，由此路源源運入，車輛絡繹，晝夜不絕，此路之有助於抗戰，其偉大如此。敵人嫉忌頗甚，隨時派飛機轟炸沿路橋梁，企圖破壞，繼而要求英國，停止此路貨運，英國勉允其請，停運三月，期滿仍復開放，而抗戰物資，仍賴以運入。繼因緬甸淪陷路遂斷絕，中央乃商諸美國，別開中印空運航線，以濟其窮；並築雷多公路，期與滇境滇緬公路相溝通；復沿中印公路，架設中印油管，以與空運相配合。此皆由滇緬公路之築成所連帶引起，而雲南遂成爲抗戰之唯一基地。

滇緬公路在雲南境內，由昆明至畹町，計全程九五九，四公里

，橋樑五三六座，涵洞三二九二道，初係徵用民工，自帶糧食工具，到段修築，露宿風餐，苦不堪言。沿線各縣，多則出工二百餘萬個，少亦不下二三十萬個，征工區域，有遠距路線十餘站者，來往奔馳，運糧接濟；後方動員人數，更加數倍，其後省府不忍過用民力，規定一公尺五以上之橋涵，及石方工程，由政府負責，但路基仍由地方修築，每公里補助新幣式千元，不及一公尺五之橋涵，鋪路，碎石等工作，仍由民工担負，每日所得工資甚微，不敷生活，仍須貼補。

最苦者，此路因趕工關係，徵工不能限於農隙時期，雖在夏秋瘴疫發作之際，亦不斷征集，人民因感染瘴毒時疫，而死於工地及途間，與夫因工作而負傷殘廢，及窮困而遷徙逃亡者，不下萬餘人。一路成功萬骨枯，滇民爲修築滇緬公路而犧牲慘重，有如此者。

世人但知滇緬公路對抗戰貢獻之偉大，而不知由多數無名者，流血流汗所築成也。

(2) 加緊增填積谷 吾國古訓，「足食先於足兵」，俗語亦云：「兵無糧自散」，抗戰必須儲軍糧，此爲一定之理。雲南本係山多田少，向來產糧不能自給，恒賴安南緬甸暹羅之米，運入調劑，一旦戰事爆發，大軍雲屯，交通阻滯，外米無從運入，軍糧民食，當必兩感恐慌，此最足隱憂者也。

雲南省政府，在民國二十年，已將全省戶口，調查完畢，乃於二十一年十一月，核定整理各縣倉儲辦法，按照各縣人口，擬定最低限度應儲倉谷量數；至省內各倉廩，無論屬何機關，其原有存儲，應即從速清理填還，是年十二月，由民財兩廳會呈，依據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一第三兩條規定，分爲縣、市、區、鄉、鎮、義倉

六種；縣市倉積谷數目，由民政廳定之，區倉由縣政府定之，而鄉鎮倉則以每戶積谷一京石爲準，當經省府核定，儘二十二年底一律積足，復於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三年內，每年應照定額，增填十分之二，迨二十六年戰事爆發，復規定新案，增填三成，依據當年統計報告，計全省一市，一百一十二縣，兩對汎區，十四設治局，共二百三十三萬八千二百七十二戶，積有谷數二百八十六萬六千七百三十七京石，以後逐年增填，有積至每戶三京石之標準者，先後訂定各級倉儲管理細則，收放倉穀暫行辦法，列爲地方四大要政之一，嚴督各縣認真辦理，於青黃不接之際，推放民間，至秋收後加息穀十分之二收回，推陳易新，並以調濟民食。

至越緬相繼淪陷，雲南地位，由後方變爲前方，大軍源源來滇，數達六十餘萬人，國際路線封鎖，外米不能運入，民間生產數量

，亦不能突有增加，此爲一極端嚴重之問題。國家雖舉辦徵實徵購，糧有來源，但因交通不便，轉運維艱，或值新糧未登，青黃不接之際，惟恃就地開倉輾谷，以應急需。同時外來人口，公職人員，學校員生，及義民僑民，不下三四十萬，而民食亦未見恐慌者，賴此項積穀，應時推放平糶，亦有力焉。是積穀之有助於長期抗戰也明矣。

積穀對於抗戰之裨助，既如上述；而地方所受之艱苦，亦有可得而陳者。雲南各縣積穀，大都依據田賦糧額派繳，其在素封之家固屬不成問題；而田地收入，僅能自給，或至不敷者，迫於功令所在，亦不能不勉力繳納，常見窮鄉僻壤間，改食雜糧瓜薯，節出稻谷繳納者有之；或本地並未產穀，向外境採購填倉者有之，甚或無力繳納，暫行向倉虛繳虛借，承認利谷，積欠愈重，償還愈難，

受追比而身陷囹圄者亦有之。至於各級倉管人員，或因借放花戶，無力償還，或因折耗不敷，難以報銷，或因收時折價，糧價漸漲，無法購入，或倉儲破朽，虫蛀霉壞，發生損失，乃至一切天災人禍，無力抗拒，均受莫大之拋累，傾家蕩產，比比皆是。地方賢明有司，並未侵蝕顆粒，然連帶受過，撤職留辦，官經數任，尙不能解除責任者，亦不乏人。

(3) 為國充實軍備 雲南自護國靖國兩役，為國用兵，負擔特重，元氣未復，繼之以靖亂討逆，兩次剿共，軍寶銷耗殆盡，民二十二三四五年間，主席龍公銳意整理庶政，財政收支平衡，金融信用穩固，地方秩序安定，經濟日趨繁榮，本可傾注全力，從事生產建設，教育文化衛生等福利要政，然而注視東北大局，日趨嚴重，中日戰爭，終難避免，自不能不秉承中央整頓軍事，以備國家緩

急之用，其時兵役機關，尙未成立，兵役法令，亦未公佈，乃本其歷年治軍之經驗，確定二十萬兵員動員之方案，一面整訓原有部隊，一面徵集新兵，成立補充團，加速訓練，並組訓民團義壯，以備隨時之徵調，是以七七事變一起，而六十軍五八軍即奉調相繼出動，克奏膚功，此關於兵源準備之大畧也。

兵法云：「器械不精，以卒與敵」。雲南兵器缺乏，向未能設廠製造，護靖諸役所使用者，係前清末向德國所購，早已銷耗殆盡；其後雖續有補充，然爲數有限，且參差不齊，何能供國際戰爭之用。主席龍公乃將歷年治滇緊縮開支之所積餘，及各界救國捐款，向外商定購最新式軍火一批，當時購價共計港幣式千八百萬元，若折合現時國幣，實爲一驚人之數字。以後六十軍五八軍……所用抗敵之武器，即賴此批軍火，此關於兵器準備之大略也。

抗戰爲國家大事，應由國家統籌，而雲南出兵，自徵集、訓練、編配、出動、以及官兵之服裝械彈馬匹器材，均由地方自行裝備完整，徒步數千里，開往武漢一帶聽命，此種偉大之貢獻，與忠貞効命之精神，在全國各省中，雲南實未敢居後。

二 抗戰時之應付

二十六年十二月，首都淪陷，國府遷渝，雲南遂成爲抗戰後方之基地。於是國內各大學，文化機關，與中央各部門之新設機構，及中原東南各省難胞，源源來滇。越緬淪陷後，兩地及南洋一帶僑胞，亦潮湧而至。所有收容、招待、供應、救濟、保護等任務，紛至沓來，責無旁貸，公私担負，甚爲浩大。至於因軍事日漸緊張，所發生之補充、給養、交通、運輸……等任務。所加於吾民之担負，則更艱鉅而難以計數。茲僅就與軍事有關之事實，一述其概畧如後：

(1) 軍隊之出動與補充 二十六年奉中央電調出兵，雲南即發動六十軍，徒步經由黔湘，到漢口孝感花園一帶，集中整訓；二

十七年調赴前線台兒莊作戰，與日寇強悍師團相拼，團長死者達三分之一，造成光榮之戰役。隨又發動五十八軍，亦徒步經黔湘至漢口，未得稍事休養，即開赴前線應敵，總計兩軍總數約六萬人。轉戰數省，犧牲慘重，均有隨時補充之必要。主席龍公乃在後方征訓，陸續補充，自行送赴前線，又約十萬人。後又以八個師編成新三軍及九十三軍，又約六萬人，以新三軍開赴前方，以九十三軍防守滇越邊境，此皆第一集團軍之所屬，先後出兵總數，約在二十二萬人。加上徵送其他中央雜項部隊之兵，又約五萬人。

此外尚有綏靖地方零星部隊，計憲兵隊一，獨立旅一，交通大隊，騎兵隊，砲兵團，工兵團各一，及鶴慶，阿墩，鎮彝威各獨立營，下關，甯洱特務大隊，永善，巧家江防隊，鹽津護路隊，寧瀆守備隊，併各縣保衛中隊二十八營，均由地方裝備給養，合計亦不

下八萬人。

雲南在外在內，先後徵集兵員，共約三十五萬人，全部裝備大半給養，均由地方自籌。祇以在兵役機構！軍師團管區未成立以前徵補之數，在中央無案可查，遂有謂雲南出兵無多者，此大誤也。

依軍事專家估計，一國壯丁動員，爲全人口數百分之五（甲乙級壯丁在內）一國如此，一省亦然，以雲南九百三十萬餘人口之百分之五計算，至多只能動員壯丁四十餘萬人，而此四十餘萬壯丁中，堪以作戰之壯丁，照魏德邁亞將軍之估計，至多有三十五萬人，而雲南徵集之兵員，適與此數大體相等，其他自行投効從軍，與被駐軍強拉而去者，尙未計入，可謂已盡最大之努力。

他省出兵總數，固多有超過雲南者，但以人口總數與出兵人數相較，雲南實未敢自遜也。且他省出兵，自徵集訓練裝備，以至出

動給養，多由中央負其責，而雲南則大半由地方任之，且交通不便，每一士兵，由保甲徵送至部隊，均賴徒步跋涉，銷耗特鉅，開赴前線，動逾數千里之遙，維護尤感困難。

(2) 駐軍之供應及貼補 抗戰至越緬淪陷後，中央大軍源源入滇，分駐各地，比較顯著之番號，自遠征軍司令長官部，陸軍總部，以至第一第五第九第十一第二十各集團軍，後方勤務各補給機構，運輸機構，各傷兵醫院、憲兵、青年軍……等，約計六七十萬人，關於軍糧部份，雖有征實征購征借，可資應付，而官兵副食費及馬糧等不敷甚鉅，所有柴薪菜油肉食菜蔬稻草胡豆黃豆……等，均向地方照規定限價征購，甚有一錢莫名，壓迫徵發者，此項貼補之數，至為驚人；姑以三十一年物價為平均標準，每兵每月之貼補數，至少不下二千元，每馬一匹每月之貼補數，至少不下三千元

，此八年間六七十萬大軍之貼補數，當在一千三百萬萬元以上，而馬糧之貼補費，尙不在內。夫軍隊給予甚微，而仍能維持其生存者，全賴駐在地方爲之貼補也。若無地方貼補，其不餓斃者幾何！

此外駐軍所在之地，騷擾之大，難以盡述，每一部隊到達，即須代借炊具臥具，鍋缸水桶，棹椅板凳……之類，單位既多，來往頻繁，去時則前之所借者，不免有破壞焚燒，搬亂遺失之事，而來者又須照樣代借，地方首人，爲此疲於奔命，老百姓之家具什物，幾於搜羅淨盡。及駐定以後，徵木工泥工石工篾工，及竹木磚瓦石灰……種種物資，有酌給價值者，有分文不給者。且須不時舉行慰勞，贈送牛豬酒肉等大量食品，以圖相安。

再駐軍多數，借住民房，軍民雜處。其紀律不佳者，或破壞門窗戶壁，或糟塌田園作物，甚有以通敵漢奸罪名，妄行加人，致令

傾家喪身者，種種黑暗，難以縷述，七八年來，吾滇數十縣人民，固已忍泣吞聲，飽嘗此種滋味矣。

(3) 徵實之重負 征實征購征借加購，暫借……等名目繁多，茲統稱之曰徵實，本為各省共有之負擔，今茲所述，僅就雲南特殊之情況，畧加檢討而已。

(甲) 雲南山多田少，產米不豐，一遇歉收凶荒，即賴越緬暹米以接濟，抗戰後交通封鎖，外米不能運入；又因空襲緊張，及征兵征工與駐軍滋擾……種種關係，違誤農時，生產數量，當必更形減退，每年復驟加五六百萬公石之征實征購，撥充軍糧，是以鄉間多數農民，惟有將種得谷米，繳作正供，改以芋薯瓜菜，略攪雜糧，以資果腹。

(乙) 應付軍糧，收難，儲難，運交最難。蓋雲南山曠人稀，

交通不便，運糧不能藉舟車之力，多數須肩挑背負，牛載馬駝，往返程途，多則二十餘站，少亦不下四五站，政府規定運費，人民不易沾到實惠，即幸有領獲者，亦不敷草鞋之費，來往程途所需，必須自裹餽糧，若遇貪污之收糧人員，則更挑剔措勒，延不接收。多延一日，即多一日之消耗，呼籲無門，損失慘重，大約交糧一石，額外損失往往不下二石或三石，政府但知書面上之征額數字，而不知無形中人民之担負，尙數倍於此也。

(丙) 雲南各縣耕地，早經清丈完成，列冊照收，當清丈時爲力求覈實，期臻上考計，所有刀耕火耨，一種九荒之地，概行測入，評定等則，亦多有升無降，再依照三等九級，各定相當之稅率。例如下下則每畝定爲滇新幣一分以上依次遞加至上上則每畝定爲新幣三角。故因此次清丈，全省田賦收入，比照原日舊糧額收入，約

增四倍以上。換言之即全省糧民清丈後之負擔，較之未清丈之省份，已增四倍以上。

民國二十九年，滇省府爲寬籌各縣地方自治財源，避免門攤戶派計，復增加耕地稅率，由十倍至二十倍不等，如下下則每畝原征新幣一分者，改征新幣二角（合國幣一角）即增爲二十倍。以上依次遞加，至上上則每畝原征新幣三角者，改征新幣三元（合國幣一元五角）即增爲十倍。地方自治行政經費，賴以寬紓；殊不料劃歸地方甫及一年，至民國三十年，中央即據此新增之稅率，以爲征實之標準，就三十四年言之，雖每稅銀一元，與各省同征實五斗五升（包含征實征借。而縣級公糧未在此內）但滇省每畝稅率，較其他省區，已加爲十倍至二十倍不等。是故雲南因清丈及增加稅率之關係，比較未清丈亦未增加稅率之省區，人民之負擔，至少者爲十倍乃至

二十倍不等，其對國家之貢獻，可云爲各省所絕無而僅有，然而人民之痛苦，亦絕非他省之所能比擬者也。在肥沃之區，除繳納正供以外，或尙有半數贏餘，至於瘦田薄地，則收入尙不敷正供；若夫偶耕地間荒地等，即使將地土變賣，亦不敷征實征購之需，再不幸而遇天災人禍，則更束手無策，何堪追比，是以邊遠縣分，常有放棄業權之申請，甚至有將清丈執照，貼於門上舉家逃亡者。

(丁) 雲南爲後方國防重鎮，反攻基地，軍事之佈署特多，如修闢飛機場，開築道路，建築工廠倉庫……等，佔用民間田地，有給價者，亦有未給價者，尙不足計；而最困苦者，莫如田地已佔用數年，而征實征購尙未豁免。問之經征人員，則以未奉令，豁免爲推辭，向上具文申請，則以未據地方測報爲諉謝，以至呼籲無門，因延數載，仍多被迫繳納。

以上四種情形，爲雲南在徵實上特受之痛苦，人第知全國各省征實，每元皆爲五斗五升，而不知雲南因稅率基數特高，其負擔實爲各省之十倍以上。人第知各省征實，亦須由人民運交，而不知雲南因交通不便，其運輸之困難與損失，亦在各省之數倍，實未可以一概而論也。

(4) 徭工之浩大 雲南於抗戰前，征用義務工役，修築省境內四幹道八分區，人民自備伙食工具，未享受國家之報償。抗戰後所征之工，則更爲浩大，茲畧述如次：

(甲) 修築滇緬鐵路及便道：征工區域，遍於滇西數十縣屬，每縣多則二三萬，少則五六千不等，雖由工程處發給方價，但每一土方僅得工價一元，以當時生活計算，每工每日至少需五元之費，每工每日至多能幹一土方，故每征一工，即需由地方貼補四元餘，

全路工人及後方運糧者，最少以一百五十萬名計，自興工停工，歷時四月，貼補之數，當在七萬萬元以上。此百餘萬民工中，死於石炸土崩，與在滾弄四方井雲縣一帶瘴區，死於疫癘者，其後騰龍一旦淪陷，全線崩潰，工資不能領獲，工人沿途乞食，流離饑餓，倒斃路旁者，估計不下二萬餘人。此最慘重之犧牲也。

(乙) 破壞滇緬鐵路路基及便道，與二次復修：滇緬鐵路路基及便道，大體築成，一旦騰龍淪陷，又奉政府電令，並派軍事及工程人員，督導加速破路，預防敵人利用進攻。時值夏季瘴毒勃發，沿路線各縣局，又不得不徵集民工，前往工作，死傷甚衆。工具糧食，亦由工人自備，無所謂待遇也。至民三十二年，計劃滇西反攻，因軍事需要，又督令各縣局尅期修復便道，亦正值秋瘴發作時期，死亡工人，亦不下五六千人。

(丙) 修闢飛機場：雲南因爲空軍根據地，修闢機場，規模宏大，爲數尤多。所征之工不下百餘萬名，雖從優給與工資，然佔用地面甚廣，終不免將良田熟地，化爲軍用，影响地方整個生產，使人民陷於無地可耕，無屋可住者，不在少數。嵩明縣民戕殺縣長之案，即因此而引起。

(丁) 其他：修築中印公路，中印油管，架設軍用電報電話桿線，修建傷病兵醫院等，與每年一度之義務勞動服役，所征之工，則更難計數。

總之雲南八年來之農村平民，無日不在被征之中，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男子窮於應付，繼以婦女，少壯散之四方，繼以老弱，出錢出糧，流血流汗，對國家已盡其最大之努力。

(5) 運輸之繁重 中央數十萬大軍，分駐雲南各地，在駐定

時所有軍糧、馬糲、柴薪、副食、被服、彈藥、器材之補給，在移動時則官長來往，行李運載，器材輸送，傷病兵担架等，均令地方代運，是以軍隊駐在或經過之地，無一日不派夫，無一日不封馬，同一地方，有所謂：「軍民合作站」，「軍運站」，「傷運站」……等法定組織。所需伏馬，輒以數十百千計，便條一來迫於星火，稍有遲延短少，動以貽誤軍機爲威脅，地方首人被軍人侮辱毆打者，幾於司空見慣，莫敢誰何！

民國三十一二年間，政府規定，每伏運三十公斤，日行三十公里，給運價四元，馬則倍之，比照當日市價，不及百分之一，名曰代僱，而實無異於壓派，民伏馬戶，既不能枵腹行動，亦無力隨時貼補，地方首人，爲應付軍運緊急，爲維持地方秩序計，仍惟有向民間攤派之一途，或派款自行貼補，或派馬經常備用，否則惟有逃

盡一空，免遭殃禍耳。

夫政府所規定伏馬運價，雖爲數甚微，然若能按站發給，尚可
得少許之慰安也，而實則一錢莫名者，不在少數。夫不發伏馬之價
，縱由地方貼補代運，然損失究屬有限也，而最感痛苦者，厥爲不
堪其虐待。或超越截重，或趕站不息，或肆意鞭策馳驟，致使驢馬
倒斃；抑有故意毆打馬戶，使不堪其凌虐，棄驢馬而逃逸者，甚至
有污穢運載之軍需品，被民伏馬戶盜竊遺失，竟勒索擄詐者，更有
民伏因疾病羸弱饑餓，或負擔過重，以致行遲落伍，被其毆斃道
旁者，種種慘狀，不勝縷述，嗚呼！世無鄭俠，誰繪此一幅流民圖
也。

茲僅就抗戰期間軍糧一項五年之運輸損失，約計其概數如左：
(一) 糧石概數：每年姑以半數三百萬公石計，共一千五百萬公

石。

(二)運糧程站：自民間集中至倉庫，更運赴兵站轉至戰區，最少以十個程站計。

(三)民伕概數：以民伕三人，運糧一公石，十個程站，共需四萬五千萬名。

(四)運費概數：照民三十二年物價計，每伕每日旅費四百元，共需一千八百萬萬元。

就運糧一項之損失，已構成此偉大之數字，再加上其他軍需器材械彈，及軍隊移動之運輸損失，當更驚人。此種損失，惟有忍痛掙扎，而無從報銷者也。

(6)器材之徵發 駐軍所在之地，炊具臥具辦公用具，木泥石工具，及竹木磚瓦石灰……等，無不徵發備盡，已於(2)項駐軍

之供應內，述其大凡，而徵發器材中，滋擾最甚者，莫如軍用電桿之採辦。

三迤各屬，每有駐軍之地，爲謀軍訊之靈通計，常架設軍用電報，需用電桿之數，各縣輒以數千百計，此項電桿，均規定有長度尺寸，稍有出入，即措勒驗收。並須派工代運至指定地點，逐一栽畢。不惟不能領獲工料價款，而架設人員之伙食住宿伏馬，尙有需索地方供應者，稍不遂意，即藉故生端，肆行壓迫，鄉鎮保甲長被其凌辱毆打者，屢見不鮮。以民三十一二年間工料價值衡之，地方被派電桿一棵，直接間接之損失，不下三千元乃至五千元，而全省歷年所被徵發之總數，究有若干？雖無從估計其概數，當亦爲可驚之損失。

(7) 美軍之供應 雲南爲國防反攻之重要基地，美軍駐滇者

數萬人，其給養所需，照市價採購，並無滋擾，但數量浩大，每日需用食牛百頭，羊五百隻，鷄以千計，蛋以萬計，菜蔬以卡車計，此龐大數字，頗足驚人，五六年間，供應不缺。然而駐軍地生產有限，不能不向其他地方採購供給，自然促成物價普遍之上漲。戰時昆明物價之高，冠於全國，此爲主因。平民生計，因之同時感受壓迫。

(8) 空襲之緊張 雲南自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三十四年八月十日止，八年當中，遭受敵機之威脅，至爲嚴重。茲將全省防空司令部公布之統計情形，摘示如後：

(甲) 敵機來襲之統計

日數：二百八十日。

批數：五百零八批。

機數：入境機數共三千五百九十九架，內中偵查機二百九十三架，驅逐機七百五十架，轟炸機二千五百五十六架。被擊落者共八十二架。

警報：自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共發警報二二三二次。

投彈數：七 五百八十八枚。

(乙) 毀損死傷之統計

炸死人數：四千二百一十人。

炸傷人數：二千九百四十四人。

炸毀房屋：二萬九千七百零四間。

由上統計，足徵抗戰八年來，雲南犧牲之一般，人民無日不在惶恐狀態之下，度其奔走勞碌之生活，廢時失事，與夫精神上所受

滇聲

之打擊，則直無從計數也。

三 結論

雲南對於抗戰之貢獻，與犧牲之慘重，既如上述；而不明真相者，猶有種種不良之批評，茲依據事實，分別闡明，以作本文之結論。

(1) 有謂抗戰八年中，全國各地，遭受空前浩劫，雲南以地理關係，安處後方者。夫抗戰八年，各地遭受空前浩劫，固屬事實；但雲南並未得安處後方，而且已盡到後方重於前方之責任。如先後自籌裝備，派遣六十軍五八軍新三軍，轉戰千里，力摧強寇；修築滇緬公路，運輸物資；增填積谷，辦理征實，供應數十萬大軍糧秣；徵工修關飛機場，完成後方空軍根據地，以及獻金獻糧應募各項公債；協助國家建設兵工廠，鋼鐵廠，電氣廠；救

濟傷病官兵，保護難民僑胞，供應美國空軍等，均有鐵的事實存在，並未敢安處後方也。而所受之遭遇，如敵機三千五百餘架之空襲，騰龍邊區之淪陷，數十萬大軍之供應，人力物力財力之損失，不可數計，空前浩劫，不亞各省，亦未得安處後方也。

(2) 有謂雲南抗戰以來，政治社會經濟各方面，無一不表現落伍者。吾人認爲雲南政治社會經濟各方面，以歷史及環境特殊關係，固無敢自詡滿足，但有足以告慰國人之一事，即以數十萬大軍，數十萬義民，數千百機關雲集之區，八年以還，治安良好，頗少劫殺重案，偶有之亦能如朔破獲，人民在安定秩序之下，始得盡其全力以貢獻於國家，而國家推行各種政令，亦皆順利進展，不受何種之障礙，此在政治社會方面，雲南不敢自認爲落伍者也。又雲南本爲入超省份，歷年來政府積極振興農田水利，創辦紡紗

工廠，增加大錫各項生產，已逐漸變爲每年出超二千餘萬，全省人民企業公司之偉大建設，亦由艱苦之播戰期中，樹其基礎，此在經濟方面，亦不敢自認爲落伍者也。

(3) 有謂雲南擁兵自衛，形同割據者。此種批評是否正確？當一衡量實際之事實。雲南所有之兵，均經中央編列國軍番號，或開赴前線作戰，或分駐國境佈防，勝利以後，掃境內而調赴越南受降，是否可云擁兵自衛？中央數十萬大兵集中雲南，數十百機關工廠銀行，設於雲南，中央所頒佈之各項法規政令，雲南無一不遵照實施，是否可云形同割據？稍明事理者，斷不能將竭誠服從中央，擁護中央之雲南，對國家重大之種種貢獻與犧牲，而一筆抹殺，反目爲擁兵割據者也。

最後我引三十五年五月十七日，重慶大公晚報記者敏之，訪龍

雲將軍的一段談話，來作代表滇民之呼聲，並作本文之結語。

「……我在滇十餘年，可分三階段；最初一個時期，爲平亂而盡力，以後即努力於地方建設，但不久抗戰爆發了，抗戰開始後，雲南出糧出力，於國家可告無愧，雲南軍隊的裝備，是雲南人用自己的力量辦的。但雲南的軍隊，首先服從統帥部的遠調，而出滇作戰，並且已成國家化。近幾年來，大軍駐防滇境，供應大軍的一草一木，雲南人民，都盡了大力。

談到中央政令，雲南也無不奉行。如有與地方隔閡，難行得通的，我祇好酌情辦理。

不過有些人不顧人民死活，企圖藉權勢予取予奪，我承認我曾給這些人以不愉快的答覆，因此也就難免造成不愉快的關係。」……

(完)

0

~~1132~~
1133



本文之結語。

E
30